「南投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　明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，係指依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進用之人員，但不包括下列人員： 一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。 二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測量助理、清潔隊員。 三、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晉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 四、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非編制內教學、研究及專業人員。	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，係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進用之人員，但不包括下列人員： 一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。 二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測量助理、清潔隊員。 三、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晉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 四、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非編制內教學、研究及專業人員。	配合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109 年 11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0902586871 號函發修正，具體定義本府臨時人員進用職稱，爰予修正本條規定。
第六條之一 本府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時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使本規則符合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，爰增訂本條規定。
第二十一條 臨時人員因業務需要配合延長工作時間，由本府各單位依該工作性質、預算計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或由當事人選擇事後補休，如選擇補休者，應於特別休假約定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補休之。	第二十一條 臨時人員因業務需要配合延長工作時間，由本府各單位依該工作性質、預算計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或由當事人選擇事後補休，如選擇補休者，應於六個月內補休之。	依 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-2 條條文規定修正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　明
第四十條之一 　　最近連續三年（含考核當年度）年終考核成績 79 分以下者，次年度不再續僱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有效進行編制外人力資源管理，落實考核機制，爰增訂本條規定。